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50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顿珠朗加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顿珠朗加先生简历如下：

顿珠朗加，男，藏族，45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法学学士，公司律师。曾任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宣传部副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西藏天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西藏天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藏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3-51 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会议召开地点为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公司 6610 会议室。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52 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51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顿珠朗加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顿珠朗加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候选人顿珠朗加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会议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提名顿珠朗加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顿珠朗加，男，藏族，45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法学学士，公司律师。曾任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宣传部副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西藏天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西藏天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藏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52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公司 6610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顿珠朗加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26	西藏天路	2023/8/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传　真：0891-6903003

联 系 人：多吉次仁先生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顿珠朗加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1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79 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3,63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1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陈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席红女士、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钱小平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1,634,138	92.0703	41,231,062	7.8818	250,000	0.047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8,334,766	97.1745	14,510,004	2.7737	270,430	0.051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8,334,766	97.1745	14,530,434	2.7776	250,000	0.04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1,313,710	72.8517	41,231,062	26.9846	250,000	0.1637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8,014,338	90.3266	14,510,004	9.4964	270,430	0.177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8,014,338	90.3266	14,530,434	9.5097	250,000	0.16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 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关联股东陈红良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钱柏林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根据公司及钱柏林先生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经公司确认，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共 1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钱柏林投票，代表股份为 204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蒋丽敏、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14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7 月 25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3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除下列 1 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关联关系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孙浩	绩效薪酬部副部长	2023 年 1 月 30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0	600

经核查，以上 1 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3-04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22	–	2023/8/23	2023/8/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21,551,58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4,346,531.85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22	–	2023/8/23	2023/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 A 股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46 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1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存在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4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3025528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0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101,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04%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 号），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药控股”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180,000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8,719,34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4,905,55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813,79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 2 名，对应股票数量 1,101,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04%，锁定期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 36 个月[注 1]。

注 1：如本公告“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所述，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受理通知，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 6 个月内完成”情形，因此该等股份相应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述承诺中分别称“本公司”或“本企业”）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 6 个月内完成，则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 6 个月但在 12 个月内完成，则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晚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发生任何变更的，上述承诺内容应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2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首药控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首药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首药控股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首药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 1,101,08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648	0.4442%	660,648	–
2	北京崇德英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2]	440,432	0.2961%	440,432	–
合计		1,101,080	0.7404%[注 3]	1,101,080	–

注 2：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初始登记时，股东名称登记为“北京崇德英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3：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101,080
合计		1,101,08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青岛市张村河（崂山段一期）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及桥梁部分）一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含税）为 134,068,401.45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1,641,386.25 元，工程费（含税）为 132,427,015.20 元。

● 合同工期：365 日历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